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安防运营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为本次投资关联方，董事陈爱玲女士为傅利泉先生的配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傅利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大华安全运营服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统筹管理公司安全运营服务业务在全球范围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公司主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持股 75%，傅利泉先生持股 25%。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方式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

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